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434號

抗　告　人　林煙輝

000000000000000000

林正義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兆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14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5年度聲字第73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抗告人對原法院駁回其停止執行聲請之裁定不服，提起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經聯繫後拒不提供債款簽名資料。且法院標示之債務記載借款本金新臺幣（下同）22萬8,613元、利息70萬512元、違約金13萬9,883元，另有80幾萬元不明利息、帳款未在法院裁定中。相對人不與伊協調解決，應由法院判決結案。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云云。

二、按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明示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同條第2項所以例外規定得停止執行，係因異議之訴等訴訟如果勝訴確定，據以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將失其效力，為避免債務人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故於受訴法院認有必要時，始得裁定停止執行。非謂債務人以提起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列訴訟為由，且聲明願供擔保而聲請停止強制執行程序時，法院須一律予以准許。所謂必要情形，由法院依職權裁量定之。即法院應就該異議之訴在法律上是否顯無理由；如不停止執行，將來是否難於回復執行前之狀態；倘予停止執行，是否無法防止債務人濫行訴訟，以拖延執行，致債權人之權利無法迅速實現等各種情形，予以斟酌，以資平衡兼顧

債務人及債權人之利益（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835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查相對人執原法院87年度執寅字第23701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下稱系爭執行名義），聲請原法院以115年度司執字第37765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對抗告人實施強制執行，並業就抗告人之存款債權核發扣押命令在案。抗告人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刻由原法院以115年度訴字第878號事件（下稱本案訴訟事件）受理等情，固據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本案訴訟事件全卷核閱無誤。惟系爭執行名義係命抗告人給付金錢，即使相對人執此扣押抗告人對銀行之存款債權即消費寄託金錢債權，該存款金錢本質上為代替物，縱經執行取償，亦得加計利息後償還等額金錢，其損害在性質上得以金錢填補、回復，難認不能回復執行前之狀態；抗告人復未具體釋明繼續執行將受有何種難以回復之損害。至抗告人其餘所陳，或係實體爭執、或僅涉執行名義之解釋，尚非停止執行程序所應審究。是抗告人聲請停止執行，自屬不能准許。原法院認本件無停止執行之必要，以原裁定駁回抗告人停止執行之聲請，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楊熾光

法　官　戴博誠

法　官　李佳芳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

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同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

書記官　劉雅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